

法苑周刊

Law Home Weekly

本刊主笔：王睿卿

主笔闲话

精神异常与司法正义



近些年来，随着互联网的发展和信息的迅速传播，人们越来越关注“精神异常”与“司法正义”之间的关系。精神异常，既可以是限制刑事责任能力的精神病患者保命的机会，也可以成为作恶者救命的伪装。有被告人因为被司法鉴定为“精神病”而“脱罪”，但也不乏未能因这道“护身符”而逃脱者。

事实上，几百年来，精神异常与司法正义的博弈从未停止过。自 18 世纪以来，逐渐成熟的临床精神医学以及近两百年来英美地区累积的案例与法庭判决，对当代司法精神鉴定起了关键的指引作用。但这些具有历史意义的个案史，却少有人仔细推敲、了解其前后脉络。在此情况下，本期“非常阅读”推荐的《以疯狂之名》提供另一个思路。

作为国内首部从历史角度梳理司法精神医学发展的本土著作，作者以司法精神医学专家的身份，采取历史辩证的观点，将许多具有标本意义的著名案例，作了深入浅出的探讨。透过一些个案的详尽介绍，作者解释了精神异常抗辩的观念演变、评鉴标准、各派观点与舆论媒体的影响。通过分析这些轰动一时的案例，本书既展现了精神异常抗辩的演变史，又展现出现代社会对于正义观念的不断修正，以期让受害者与精神异常者的正义皆能得到伸张。

王睿卿

丈夫赠情人200万元

妻子要求全额返还获法院支持

妻子发现丈夫与他人同居，还转给情人 200 余万元，为此要求二人返还，没想到遭到拒绝。无奈之下，李女士将丈夫张先生、情人小冰（化名）诉至法院，要求返还赠款。近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对此案审理后，判令小冰全额返还赠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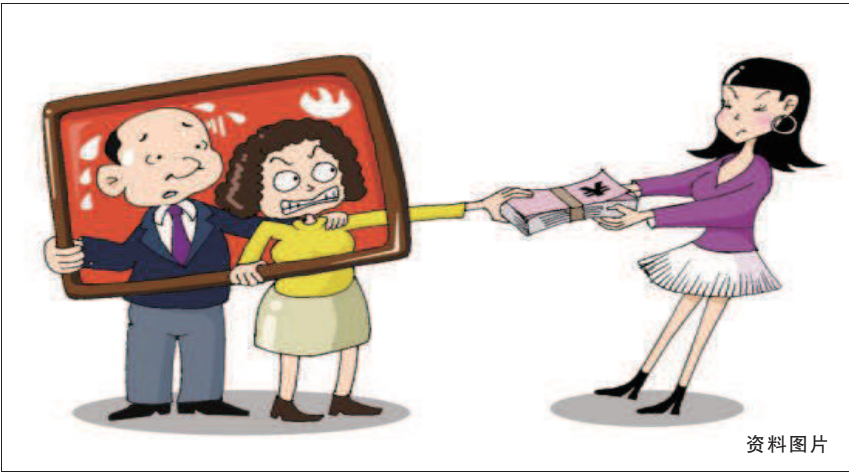
男子赠与“小三”200 万元，原配要求返还

2017 年 11 月，李女士发现丈夫张先生与小冰同居一处，存在不正当男女关系。经李女士反复质询，张先生承认其在 2013 年 9 月认识了小冰，次月开始与其保持不正当男女关系，其间陆续通过现金、转账、赠与礼物等方式将大量夫妻共同财产擅自赠与小冰，据查明共有 222.7 万元。李女士认为，张先生和小冰的行为破坏了其家庭、违背了基本的社会伦理道德、有损公序良俗，为此将张先生和小冰一起诉至法院，要求确认赠与行为无效、判令小冰返还夫妻共同财产 222.7 万元并支付相应利息。

张先生表示不同意李女士的请求，并辩称夫妻关系存续期间，虽未与李女士商量便将婚后赚的 200 余万元转给了小冰，但与小冰是工作上的合作关系，其业务是做进口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的生意，需要了解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的材料，小冰是材料专业的学生，因此聘用小冰做公司的顾问，转给小冰的钱是 4 年的工资和奖励，工资每个月两万余元。张先生称，因为小冰是学生，无法签劳动合同，所以他才以个人名义向其发工资，另有一部分钱是通过小冰的卡向张先生境外账户的汇款。

庭审中，小冰称，她于 2013 年 9 月认识张先生，当时张先生公司招聘技术咨询，她应聘做兼职，并未全职工作，从事的工作包括打包发货、换包装、进口文件的处理、样品送检、取送文件、审核相关产品是否对人体有害、能否经受高温等，在校期间抽空来北京工作，工资按照项目计算，单个项目 5 万元。

此外，小冰表示，其收到的 3 笔共计近百万元的款项中，第一笔系代张先生公司进货的货款，已于当日汇至国外的医药公司；后两笔系为代张先生向境外账户汇款而收取，已于当日转汇至张先生的境外账



资料图片

户，自己并未实际取得相应款项。但小冰提交的相关证据，法院审理后认为与争议事项的关联性不足，无法证明小冰自身主张。

小冰还主张其经常帮助张先生或张先生的公司购物，并就此提交银行账户流水单、网上支付凭证截图等为证。法院认为，上述消费记录的时间跨度大、金额较小，无法证明与张先生所转款项的关联性。

海淀法院审理后认为，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双方对共同财产具有平等的权利，对于非因日常生活需要对夫妻共同财产作重要处理决定的，夫妻双方应当平等协商，取得一致意见。夫妻一方非因日常生活需要而将共同财产无偿赠与他人，严重损害了另一方的财产权益，有违民法上的公平原则，这种赠与行为应属无效。法院认定，张先生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擅自将 202 万元的夫妻共同财产转至小冰名下，这种赠与行为无效，判令小冰须向李女士返还 202 万元。

平等的处理权≠对半拥有独立处分权

法官庭后表示，依据我国婚姻法第十七条规定，夫妻对共同所有的财产有平等的处理权。在夫妻双方未选择其他财产制的情形下，夫妻对共同财产形成共同共有，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共同财产应作为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夫妻对共同财产不分份额地

共同享有所有权。

不过，夫妻对共同财产享有平等的处理权，并不意味着夫妻各自对共同财产享有半数的份额，不等于夫妻双方都有独立的处分权，夫妻一方擅自将共同财产赠与他人的赠与行为应为全部无效，而非部分无效。因日常生活需要而处理夫妻共同财产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决定；非因日常生活需要对夫妻共同财产作重要处理决定，夫妻双方应当平等协商，取得一致意见。

法官认为，共同共有一般是基于共同生活或者共同劳动而产生的，夫妻共有是典型的共同共有关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第八十九条规定：在共同共有关系存续期间，部分共有人擅自处分共有财产的，一般认定无效。因共同共有人对共有财产不分份额地共同享有权利、共同承担义务，故处分“无效”的效力及于共有财产的整体，擅自处分行为“全部无效”而非“部分无效”。

本案中，张先生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擅自将 202 万元的夫妻共同财产转至小冰名下。张先生及小冰虽主张双方存在雇佣等法律关系，但未就此提交充分证据，亦未对明显异常的汇款情况作出合乎常理的解释，可以确认上述转账均系擅自作出的无偿赠与，同时考虑到张先生擅自处分夫妻共同财产及在审理中否认其赠与行为的情况，小冰应将这笔款项返还李女士。（来源：法制日报）



保洁员工作期间回住所上厕所摔伤获赔12万元

63 岁的保洁员王阿姨在正常工作时间中回自己的住处上厕所的路上摔倒并受伤。因当时是在上班期间，所以王阿姨起诉要求被告雇主承担因为摔伤的各项损失共计 14 万余元。近日，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审结此案，判决被告物业公司赔偿原告王阿姨各项费用共计 12 万元。

原告王阿姨是一名保洁员，受雇于被告某物业公司，从事该物业公司管理的某小区 7 号楼保洁员工作。原告的上班时间为上午 7 点到 11 点，下午 1 点到 5 点。原告主张事发当天早晨，原告与其他保洁一起清扫小区的积雪，清扫完毕后，原告到其负责的 7 号楼打扫卫生，在 9 点 40 多分的时候，其在回自己的住处（同小区的 2 号楼）上厕所的路上摔倒受伤，并构成十级伤残，当时是在工作时间，被告物业公司作为雇主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被告物业公司认为原告系在回其住处（同小区的 2 号楼）时摔倒，原告摔倒时并不是在从事雇佣活动，被告物业公司并不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法院认为，本案的焦点问题系原告摔倒受伤时是否是在从事雇佣活动，原告主张并无不妥。原告在工作时间内到合理区域范围内的 2 号楼上厕所途中摔倒，可以认定原告是在从事雇佣活动中受损害，被告物业公司应当承担雇主责任。被告物业公司的主张，证据不足，法院不予采纳。最终，法院判决被告物业公司赔偿原告王阿姨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交通费、伤残赔偿金、精神损害抚慰金等共计 12 万元。宣判后双方均未上诉，判决已生效。

涉黑案件开庭审理 21 名被告人受审

2019 年 5 月 25 日、26 日，陕西省城固县人民法院一审公开开庭审理宋某、黄某等 21 名被告人涉黑案件。该案案情复杂、涉案人数众多、性质恶劣、社会影响较大，也是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以来汉中首例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件。

公诉机关指控，2017 年 1 月以来，被告人宋某为攫取建设领域工程，谋取不法经济利益，伙同被告人黄某注册成立工程机械公司，逐步纠集与其 2006 年故意杀人案中的同案犯廉某、向某智及社会闲散人员李某刚、冯某军等 21 人共同实施寻衅滋事、敲诈勒索、聚众斗殴、强迫交易等一系列违法犯罪活动，以商养黑、以黑护商，不断的增强经济实力，扩大组织规模、实力、影响，逐渐发展成为黑社会性质组织。

案件受理后，城固法院及时送达了法律文书并听取了各被告人的意见，给没有委托辩护人且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 16 名被告人指定了辩护律师，确保被告人的合法诉权。

鉴于该案涉案人数众多，案情复杂，社会影响较大，为妥善审理此案，组成了 3 名员额法官两名书记员的审判团队，制定了工作预案，成立了押解看管、警务保障、庭审秩序维护、宣传舆论引导、后勤保障等小组，细化分工，确保庭审顺利开展。

目前该案仍在进一步审理中。

女子滑雪摔伤致舞蹈梦碎 起诉滑雪场获赔偿9万元

小梁是位舞蹈专业的漂亮小姐姐，大学毕业后自己经营了一家舞蹈工作室。如果没有去年“十一”假期的那场恶梦，小梁现在应该正在舞蹈室教学员们学跳新舞蹈，而如今，她只能在旁边看着，不能亲身示范了，因为自己的腿在去年“十一”滑雪期间摔成了十级伤残。小梁以滑雪场违反安全保障义务为由，将其告上了法庭，请求判令赔偿医疗费、误工费损失共计 15 万元。近日，湖南省桃源县人民法院桃花源法庭审理了该起案件。

法院经审理认为，某滑雪场作为经营者和管理者，应当采取切实可行的安保措施履行安全保障义务，营造安全的滑雪环境。但其服务与管理均存在缺陷，小梁受伤的部位是右手，滑雪场也并未提供护膝、护肘等设备，故法院认定滑雪场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对小梁在滑雪时跌倒致伤而造成的合理损失，应依法承担 60% 的民事赔偿责任。

另一方面，滑雪本身具有一定危险性，参与者在滑雪运动过程中应保持高度的注意义务以免危及自身安全。小梁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且是初学者，在进行如此危险的运动时，应当对运动环境进行勘察，在本案中，小梁自上而下滑行时未控制好滑行速度，且在摔倒时未采取双手抱胸的正确摔倒姿势，安全防范意识淡薄，其没有做好自己的注意义务，具有过错，应当对自己的损害承担 40% 的责任。

因此，桃源县人民法院判决滑雪场赔偿小梁各项损失共计 9 万余元。

王睿卿 整理